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1日

(2016)浙0104民初5340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奕静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47号

胡庆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59号

张世荣、张来舟、陈小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61号

沈妙松、俞明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867号

黄银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61号

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扬、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赖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变更诉请申请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98号

张荷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诉你方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361号

林华呈、王针、杭州东润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313号

韦振:本院受理原告蔡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13号)

临海市人民教育基金会、龚维湘: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基金会2013、2014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2月21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14号)

平阳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夏江雷: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基金会2014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2月21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15号)

浙江文昕关爱老人基金会、王小昕: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基金会2014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2月21日

浙江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16号)

泰顺县育才教育基金会、刘美英: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基金会2013、2014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2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湖州地区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湖州地区资产包(编号:COAMC-浙2017-湖州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27078.27万元,包含债权20户,涉及本金22648.45万元,利息4429.8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月13日)	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抵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1	交行省分行2014-05	浙江奥天浩具有限公司	699.05	163.45	停业	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西路9号,建筑面积6899.11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8755平方米(28.12亩)。	王剑伟、张勤	执行中
2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奥通特种面料有限公司	893.06	127.21	停业	1.湖州市区梳妆台小区12幢302室,建筑面积84.74平方米(车库面积7.2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8.4平方米。2.湖州市区米行街河畔居15幢303室,建筑面积105.69平方米(车库面积6.4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72.85平方米。3.湖州市区余家漾小区汀洲苑3幢1703室,建筑面积177.39平方米(储藏室面积5.9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71.19平方米。	湖州瑞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终结
3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云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3.95	275.46	停业	无	金强强、吴冬英	执行终结
4	交行省分行2014-05	长兴惠通广告有限公司	369.97	115.08	停业	1.王振意所有位于湖州雉城轻纺城7幢1、2号,建筑面积为409.26平方米,一层为营业房,面积为130.44平方米,二、三层均为住宅,二层为146.74平方米,三层为132.08平方米。2.湖州雉城光辉路31--37号,营业房建筑面积为301.8平方米,共三层,其中一、二、三层均为10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5.54平方米。	黄锋、杜志琴、王振意、刘水娥	执行中
5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飞英纺织有限公司	149.90	34.73	停业	湖州市龙溪北路1178号厂房及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73.04平方米(7亩),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产面积为2284.95平方米	朱哲学、丁美娣	执行终结
6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丰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929.86	245.07	停业	无	沈伟彬、杨冬梅、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众立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终结
7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丰华联合不锈钢有限公司	880.80	177.96	停业	无	湖州丰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海力华特钢科技有限公司、沈伟彬、杨冬梅、费新良、姚兰兰	执行终结
8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1626.07	648.57	停业	无	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潘雪祥、张小琴、沈震华、沈建芳	执行终结
9	交行省分行2014-05	浙江龙翠钢结构有限公司	598.26	53.06	停业	1.湖州市织里镇为民路176号、170号、172号。建筑面积共计1209.52平方米,土地面积1318.39平方米。2.湖州市织里镇为民路178号。建筑面积198.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216.52平方米。	李玉相、唐香粉	执行终结
10	交行省分行2014-05	浙江瑞琦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2.25	706.20	停业	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柏家浜村明门村的办公楼和土地。办公楼面积16830.88平方米,土地面积13351平方米(20亩)。	宋建新、王益弟	执行中
11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西玛机电有限公司	500.00	99.52	停业	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18号红石商务大厦205室。建筑面积334.1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57.6平方米。	钟英明、周莉莉	执行中
12	交行省分行2014-05	长兴新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33	127.11	停业	1.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京城花园别墅7幢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294.1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67.51平方米。2.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东润名邸2幢1511室,建筑面积45.29平方米,土地使用面9.08平方米。	浙江正丰电源有限公司、长兴佳超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刘方明、沈丽英	程序终结
13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织里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569.27	299.03	停业	无	湖州华业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终结
14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天孚石蜡有限公司	250.00	60.28	停业	湖州市双林镇镇西桥南堍西侧的厂房和土地。厂房面积2026.47平方米,土地面积7073.80平方米(10.61亩)。	高芸	执行终结
15	交行省分行2014-05	湖州康润化工有限公司	484.79	311.13	停业	湖州市菱湖镇下昂工业开发区的厂房和土地、菱湖镇竹墩工业园区的土地。建筑面积1766.17平方米(5幢混合结构)、1138.16平方米(3幢混合结构)、172.84平方米(钢混)、377.50平方米(砖混),土地面积7672.42平方米(11.5亩)、3702.5平方米(5.55亩)。	沈为民、金惠峰	执行终结
16	交行省分行2014-05	安吉信佑竹木业有限公司	1480.00	300.91	停业	安吉县梅溪镇晓墅配套工业集中区的厂房和土地。建筑面积13339.44平方米(办公楼二层,980.31平方米,钢混结构;宿舍397.79平方米,砖混结构;厂房四幢,合计11693.76平方米,刚架结构;锅炉房217.61平方米,砖混;门房34.48平方米,砖混;辅助房15.49平方米,砖混),土地面积19024平方米(28.54亩)。	陈鑫华,王爱萍	执行中
1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3	湖州绿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4.08	23.48	停业	湖州绿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杭长桥北路2188号房产及土地(出租中),其中土地4410.96m2 ,建筑4887.78m2	章晓辉,徐戟	执行中
1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3	浙江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5374.47	258.54	停业	王惠文、陆发琴位于雉城镇金临小区2幢3号联体别墅(自住)建筑面积203.54m2(另车库25.27m2);占地面积278.09m2;浙江惠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雉城镇明珠商务大厦801室办公楼(出租),962.05m2;长兴金瓯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雉城镇明珠商务大厦1301,1401,1501,1601,1701室(出租),建筑面积分别为962.05m2,浙江惠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雉城镇轻纺城17幢11、12号(商住用地,出租)建筑面积1131.66m2	浙江欧德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惠文、陆发琴	执行中
1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3	浙江安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8.58	241.69	停业	浙江安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竹园村的房产及土地(出租中),其中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34669平方米及30727平方米;建筑面积18124.91平方米	陈华、林慧	执行中
2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34户不良资产包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6	161.33	破产清算	无	浙江恒基电源有限公司(存续)、徐建荣、胡新妹	破产清算
合计			22648.45	4429.82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电子邮件: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同时,我办近期拟批量对外转让浙江其他地区的不良资产包,将陆续于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2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公告,请有受让意向者关注相关公告并与我办联系。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7年2月21日